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 (1)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 (2) 達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狀況；及
- (3) 達成復牌指引之狀況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最新情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大部分債權人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高等法院授出法令(「批准令」)，以批准計劃。本公司將安排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登記批准令。待達成計劃之先決條件後，計劃方告生效。

## (2) 達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狀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i) 所有訂約方簽署可能需要訂立的所有重組文件，以便於完成前使重組交易生效；
- (ii) 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i) 高等法院批准駁回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解散香港清盤人的命令；
- (iv) 計劃已告生效；
- (v) 股份(或新股(倘資本重組已告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取得聯交所的指示，待各重組交易完成及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獲達成後，股份將恢復買賣)；及
- (vi) 有關訂立重組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經已獲得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本公司正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令進行登記，且須待計劃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計劃方告生效。本公司亦將向高等法院申請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因此已達成上文條件(ii)、(iii)及(iv)。

### 資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資本重組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付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就資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須取得的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條件(i)及(ii)已獲達成。待上文條件(iii)及(iv)獲達成後，預期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投資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新股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ii) 已就資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如有)；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批准：a.資本重組；b.投資者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d.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有關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以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v) 計劃已成為無條件(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vi) 已取得實施重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如適用)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並已達成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所有附加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條件(iii)已獲達成。預期條件(i)、(ii)及(iv)將緊接資本重

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前達成；預期條件(v)將緊接完成前獲達成；及預期條件(vi)將緊接完成前獲達成，前提為毋須取得其他豁免或批准。

###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超過百分之五十(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人數(相當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價值)投票贊成計劃；
- (ii)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並將高等法院批准計劃正式頒令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資本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投資者認購事項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計劃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vi) 資本重組經已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條件(i)及(iii)已獲達成。預期條件(vi)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達成。預期條件(iv)將緊接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前達成；預期條件(vi)將緊隨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後達成；及預期條件(ii)及(v)將緊接完成前獲達成。

### (3) 達成復牌指引之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旨在讓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iv)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第三項呈請(或命令，如有)；及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 **復牌指引(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已處理審核修訂。因此，復牌指引(i)被視為已獲達成。

#### **復牌指引(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批准重續及發出採礦牌照後，本集團鉬礦場採礦牌照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礦牌照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之採礦活動所需之重大牌照。待重續或取得所有其他附帶牌照後，本公司採礦業務將全面恢復營運。

另一方面，本集團如常經營其化學品買賣業務之業務分部。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收益分別約為1,295,666,000港元及746,078,000港元，而總資產則分別約為2,017,000,000港元及1,923,048,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因此，復牌指引(ii)被視為已獲達成。

#### **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不時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資料、財務業績及復牌之最新進展。因此，復牌指引(iii)被視為已獲達成。

#### **復牌指引(iv)**

在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召開計劃會議舉行之聆訊上，高等法院亦指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聆訊，以考慮永久擱置清盤令。一旦獲授永久擱置清盤令及針對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之命令，復牌指引(iv)將獲達成。

## 復牌指引(v)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三名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候選人已有條件同意並接受任命，但前提是永久擱置本公司之清盤令及清盤程序。任命生效後，復牌指引(v)將獲達成。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各重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重組交易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